

富平县财政局文件

富财办预〔2021〕237号

富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富平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政发〔2021〕20号)，结合今年以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情况(渭财办预〔2020〕1099号整合1200万元、渭财办预〔2021〕384号整合370万元)，下达你单位2021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预算1570万元，用于你单位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北部贫困山区植被修复项目和富平县荆山塬生态治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经济科目列

“59999 其他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计划，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富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富政办发〔2018〕76号）及《富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富政办发〔2020〕29号）管理和使用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专账核算。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年底项目资金支出必须达到80%以上，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021年8月30日